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03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31号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0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03日上午9:15—2021年12月0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5,861,40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7,001,20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860,2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636,57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76,37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16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60,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93%。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谭汉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773,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7%；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48,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4%；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3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4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773,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7%；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48,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4%；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6 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7 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8 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773,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7%；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48,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4%；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9 其他主要交易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0 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5,801,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7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风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